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110年度第2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資料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吋照片2張)
- 二、個資提供同意書(報名者親簽)
- 三、學歷證件影本
- 四、本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統一給予虛擬帳號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報名截止日期：110年08月20日(五)【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年度第 2 期『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為配合政府提高企業生產力，提升企業管理人員之管理能力，特辦理此班，以利企業人員之進修。

參、名額

預計錄取 40 名。

肆、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伍、修讀年限暨學分數

以一年修讀完規定課程為原則，每學期需修習 6 學分，修滿 12 學分始可結業。

陸、修讀課程

※本課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將視情況改以視訊授課。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授課時間
行銷管理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張惠真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每週一 晚上 18:30~21:10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劉仲矩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每週三 晚上 18:30~21:10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柒、結業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證明（即成績單）。

- 一、修畢規定之 12 學分。
- 二、學員各科課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四、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捌、修讀學費

- 一、報名費 \$1,000。
-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21,600（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玖、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方式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二、凡欲申請者，請填寫「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資料表」，並於「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繳交資料如下：

- （一）檢齊學歷證件影印本。
- （二）最近脫帽 2 吋彩色相片 2 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資料表，另一張於相片背後，以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三）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於報名資料表上。

三、報名方式

- （一）郵寄報名：備齊以上資料後，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台北校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推廣教育組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收」。如有郵寄相關問題，請洽各課程承辦專員。
- （二）E-mail 報名：掃描以上資料後，Mail 附件至 kung@gm.ntpu.edu.tw，主旨請註明為「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本組收到報名資料後，將與您聯繫已成功收件，並以 Mail 方式給予虛擬帳號進行繳費，於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後，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洽詢電話：(02)2506-5226、(02)2502-4654#18406。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拾、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20 日（五）【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拾壹、開課日期及時間

預定 110 年 09 月 13 日開課，每週 2 天，晚上 18：30～21：10。

拾貳、上課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拾參、學員退費辦法及注意事項

退費辦法：

- 一、學分班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者，不得辦理延期。
-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0 年 10 月 23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收件截止日至 10 月 23 日截止收件)。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

- 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四、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五、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六、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新冠肺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七、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八、本課程學費繳交可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通知學員繳費。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
 - 九、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拾肆、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